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70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之股東。此股息建議已入賬財務報表，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及其原因，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22,516,000港元，其中11,134,000港元已用於擴充生產線，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127,914,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68,722,000港元，並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於年內本集團之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9%，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4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畢天雄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梁嘉樂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司徒健如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規定，畢天慶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畢天慶先生	公司	157,575,600	45.02
畢天富先生	公司	157,575,600	45.02
梁暢先生	公司	157,575,600	45.02
梁權先生	公司	157,575,600	45.02

157,575,600股由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Mind Seekers」）持有。Mind Seeker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畢天慶先生、畢天富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0%、20%、2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nd Seekers	直接實益擁有	157,575,600	45.02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而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應用守則第7段要求具有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稽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